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省（不含青岛地区）灾害民生救助责任保险附加政府紧急救助费用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（不含青岛地区）灾害民生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，因发生意外事故，被保险人出于社会责任实施紧急救助而支付的紧急救助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**主险或其他附加险已赔付的部分，保险人不再重复赔付。**如上保险事故应由有关责任方承担责任，保险人在支付紧急救助费用后，取得追偿权，在赔付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（政府部门除外）追偿的权利。

政府紧急救助费用：指因实施紧急救助而产生的紧急处理费用、政府部门相关工作费用、临时生活救助费等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紧急救助费用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 他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